

法院公告

李成娟、孙小立: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与被告李成娟、孙小立、聂心园、范占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1民初2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李成娟、孙小立偿还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二、李成娟、孙小立支付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利息2196元;罚息11096.34元(暂计算至2021年6月3日,从2021年6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三、李成娟、孙小立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支付贷款金额5%的违约金计人民币2000元。四、李成娟、孙小立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支付律师费200元。五、聂心园、范占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7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李成娟、孙小立、聂心园、范占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5日

唐亮、王利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唐亮、王利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59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5日

王成举、梁改枝、王成贵、赵婷、蒙明珠、安玉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王成举、梁改枝、王成贵、赵婷、蒙明珠、安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王成举、梁改枝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4079.54元,截止到2022年6月29日逾期罚息(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23247.85元,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违约金2000元;2、依法判令王成贵、赵婷、蒙明珠、安玉梅对王成举、梁改枝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前期为人民币

211.03元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止2022年6月29日,以上费用合计为59538.42元。事实与理由:被告王成举、梁改枝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王成贵、赵婷、蒙明珠、安玉梅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15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5日

丁丽梅、周新来、秦喜龙、吴江花、内蒙古青橙紫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玖鑫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丁丽梅、周新来、秦喜龙、吴江花、内蒙古青橙紫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玖鑫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丁丽梅、周新来立即偿还原告截止至2022年7月22日逾期罚息(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136341.31元,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违约金30000元;2、依法判令秦喜龙、吴江花、内蒙古青橙紫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玖鑫商贸有限公司、对丁丽梅、周新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止2022年7月22日,以上费用合计为:166341.31元。事实与理由:被告丁丽梅、周新来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秦喜龙、吴江花、内蒙古青橙紫食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玖鑫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15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5日

范志安、云巧仙、李斌、侯晓燕、云文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范志安、云巧仙、李斌、侯晓燕、云文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范志安、云巧仙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50000元,截止到2022年6月23日逾期利息1282.52元,逾期罚息(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

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10,223.16元,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违约金2500元;2、依法判令李斌、侯晓燕、云文斌对范志安、云巧仙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前期为人民币250元,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止2022年6月23日,以上费用合计为:64255.68元。事实与理由:被告范志安、云巧仙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李斌、侯晓燕、云文斌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6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5日

翟俊刚、李加琦、孙勇生、曹爱枝、李小军、祁燕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翟俊刚、李加琦、孙勇生、曹爱枝、李小军、祁燕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翟俊刚、李加琦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9000元,截止到2022年6月29日逾期利息2831.4元,逾期罚息(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25014.13元,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违约金1950元;2、依法判令孙勇生、曹爱枝、李小军、祁燕霞对翟俊刚、李加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前期为人民币210.6元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止2022年6月29日,以上费用合计为:69006.13元。事实与理由:被告翟俊刚、李加琦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孙勇生、曹爱枝、李小军、祁燕霞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6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5日

孙勇生、曹爱枝、翟俊刚、李加琦、李小军、祁燕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孙勇生、曹爱枝、翟俊刚、李加琦、李小军、祁燕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孙勇生、曹爱枝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9000元,截止到2022年6月29日逾期利息2813.14元,逾期罚息(包含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算)25002.5元,罚息及复利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违约金1950元;2、依法判令翟俊刚、李加琦、李小军、祁燕霞对孙勇生、曹爱枝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前期为人民币210.6元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止2022年6月29日,以上费用合计为68976.24元。事实与理由:被告孙勇生、曹爱枝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翟俊刚、李加琦、李小军、祁燕霞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6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5日

宝音齐格拉: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润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因穷尽一切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1619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5日

王爱凤、李红英: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王爱凤、李红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21民初38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5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张文君于2022年11月不慎将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工作证遗失,证件编号:BJ038,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纪委监委驻区公安分局纪检监察组,遗失公章,声明作废。商都县恒诺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13ND5X4P)不慎将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以及合同章遗失,特此声明。
2023年5月5日

更正

本报于2023年4月25日在第10版刊登的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被告孟新风、李永刚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被告“李水刚”更正为“李永刚”。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23年5月5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王乐同志(身份证号150302199003254018),因你于2023年01月08日开始至今未到岗上班,且未走相关请假流程,已形成旷工事实。你于2023年01月31日主动提出离职,我公司经多次钉钉沟

通、电话及EMS快递与你联系签署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一直未果,现通过公告方式予以送达。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5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方鼎金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马志刚、马畅昱、梁瑞、王凡叶:
李占兵、赵宝良的委托代理人王尚云已于2023年4月27日将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5)呼刑一初字第00052号】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丧葬费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整(¥25,692.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3年5月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润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王瑞娟与你公司之间关于供应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8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质证认证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26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公告

内蒙古聚金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武俊燕与被申请人:内蒙古聚金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2]374号)劳动争议案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内蒙古聚金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武俊燕工资4112元。二、被申请人内蒙古聚金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武俊燕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935.33元。以上合计5057.3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注销公告

奈曼旗诺恩吉雅健康养老中心医院,代码:52150525MJY5086572,经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决定解散医院经营,并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奈曼旗诺恩吉雅健康养老中心医院
2023年5月5日